

法規名稱：(廢)莫拉克颱風災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實施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5 月 31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生活重建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應提供災區居民下列服務：

- 一、心理服務：提供心理諮商輔導及協助醫療轉介。
- 二、就學服務：協助學生就學扶助及輔導。
- 三、就業服務：協助失業者申請失業給付、參加職業訓練及推介就業等服務。
- 四、福利服務：對老人、兒童及少年、身心障礙者、變故家庭、單親家庭、低收入戶、原住民或其他弱勢族群之生活需求，提供預防性、支持性及發展性之服務。
- 五、生活服務：協助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及促進地方產業發展。
- 六、其他轉介服務：提供法律、申訴、公共建設、產業重建、社區重建、藝文展演與其他重建相關服務及資訊之轉介。

第 3 條

前條所定服務內容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，其權責劃分如下：

- 一、心理服務：衛生主管機關。
- 二、就學服務：教育主管機關。
- 三、就業服務：勞工主管機關。
- 四、福利服務：社會福利主管機關。
- 五、生活服務：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

前條各款服務內容，涉及災區原住民事項，由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協助辦理。

第 4 條

中央政府依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規定委託民間團體設立本中心時，應邀請專家學者、災區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公正人士成立評選小組，辦

理公開評選事宜。

第 5 條

前條受託團體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依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、社會福利團體法人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。
- 二、依法立案之社會團體法人、財團法人宗教團體或文教基金會，其章程或捐助章程明定辦理本中心所提供之服務相關業務者。

第 6 條

本中心應置主任一名，綜理中心業務；得置行政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心理輔導人員或其他與服務內容相關之專業人員辦理各項服務。

本中心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，應優先雇用原住民或熟諳原住民族社會及文化之人員。

第 7 條

本中心得設下列設施：

- 一、辦公室。
- 二、會議室。
- 三、會談（客）室。
- 四、盥洗室。
- 五、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。

政府興建受災居民永久住宅時，得規劃提供一定空間，作為本中心服務場所。

第 8 條

於五十戶以上之重建住屋聚集處，得設置生活重建服務聯絡站。

第 9 條

本中心應協助災區居民發展組織，參與公共事務，並得輔導災區居民訂定生活公約。

第 10 條

本中心應研提生活重建相關計畫，強化災區居民主動參與公共事務之意識，並將財務收支公開透明。

第 11 條

中央政府應依業務需求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邀集災區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召開本中心督導聯繫會議，並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加。
- 二、辦理本中心相關工作人員職前訓練。
- 三、結合專家學者巡迴輔導本中心業務。
- 四、定期對本中心業務進行績效考核。

中央政府依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規定委託民間團體設立本中心時，得將下列事項委辦災區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：

- 一、指派專責人員督導本中心業務。
- 二、定期辦理本中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。
- 三、不定期抽查本中心執行計畫之情形。

第 12 條

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施行。